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預計 111.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3 版本

週次	月份	日期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補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月			1	2	3	4	5	2/11 開學 2/14 閱讀之美開始、美力閱讀開始報名、讀報/簡報策略入班指導申請開始 2/17-2/18 第 3 次模擬考(1-5 冊) 2/18 寒假作業繳交截止 2/21 第 8 節、晚自習開始 2/21-2/25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2/28 和平紀念日	2/11 開學典禮(友善校園宣導) 2/11 中央餐廳開始 2/11-2/16 幹部訓練 2/18 七八年級社團選社 2/25 社團正式上課	2/11 資源班開始上課 2/11-2/18 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2/11-3/4 高中職藝才班甄選報名 2/18 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 2/23-3/11 小六升國一身障生轉銜安置會議 2/23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 2/25 九年級導師適性入學宣導(8:00-9:00) 2 月 11101 梯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11 校務會議(16:00) ※清洗水塔 ※建物安全檢查 ※申請電梯卡 ※合作社監督小組會議 (補校) 2/16 開學、註冊、發課本、第二節正式上課 2/28 和平紀念日	
2		6	7	8	9	10	11	12					
3		13	14	15	16	17	18	19					
4		20	21	22	23	24	25	26					
5	三月				1	2	3	4	5	3/1 學習扶助開始 3/1-3/4 七八九級補考 3/4 擴大英語抽考(朝會) 3/8 校內舞文弄墨語文競賽(國閣客朗誦) 3/14 期初課後會(10:10-11:30) 3/15 校內舞文弄墨語文競賽(國閣客演說) 3/18 教師確認第 2 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 3/19 英語文市賽(竹園高中) 3/29-3/30 全校第 1 次段考(晚自習暫停)	3/1 整潔秩序評分開始 3/4 導師會報 3/4 防災安全暨交通安全宣導 3/7-3/11 七年級於春防制宣導 3/14 八年級社區服務+各班大掃除 3/21 午餐管理會議 3/30 全校大隊接力挑戰賽(下午)	3/1-3/7 新北市技藝競賽 3/2 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教師研習 3/3 中級會議 3/4 家長日 3/4 九年級家長適性入學宣導 3/14 高關懷課程開始 3/14 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執行小組期初會議 3/14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3/14-3/18 八年級職業類科體驗營 3/17 八年級導師輔導(早自習) 3/21 期初特推會 3 月九年級身障生適性安置高中職送件	3/7 行政會報 ※合作社監督小組會議 ※更換飲水機濾心 (補校) 3/4 家長日(補校停課)
6		6	7	8	9	10	11	12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		20	21	22	23	24	25	26					
9	四月	27	28	29	30	31			4/4 兒童節 4/5 民族掃墓節 4/8 擴大英語抽考(朝會) 4/9 東南亞語市賽 4/6 全校教師第 1 階段成績輸入完成 4/12 閱讀理解策略(701-705) 4/14 閱讀理解策略(706-710/721) 4/18 與作家有約 4/18-4/22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教科書選書/統一於一週內完成) 4/18-4/22 校園書展(中央穿堂) 4/19 閱讀理解策略(711-715/722) 4/19-4/20 第 4 次模擬考(1-6 冊) 4/21 閱讀理解策略(716-720/723) 4/23 世界閱讀日 4/25 會考祈福活動(9 年級) 4/25 教師讀書會-1(10:10-11:50)	4/1 七年級投籃比賽(我愛中平課) 4/8 導師會報 4/8 友善校園反霸凌宣導 4/11 七年級社區服務+各班大掃除 4/11-4/15 八年級排球比賽(早自習、班會、放學) 4/18 午餐管理會議 4/20 七年級校外教學 4/28-4/29 八年級校外教學	4/7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運作分區說明會(暫定) 4/7 八學技藝教育選選說明會 4/14 中級會議 4/14 導師輔導(八學) 4/15 技藝教育選選說明會(家長學生) 4/15-5/6 八年級技藝教育課程選選作業 4/16 適性安置特教班能力評估 4/18 奇發能力評估成績通知單 4/22 親職講座(一) 4/28 公布能力評估切分數 心聲方舟第 22 期出刊	4/11 行政會報 ※合作社監督小組會議 (補校) 4/4 兒童節 4/5 民族掃墓節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13	五月	1	2	3	4	5	6	7	5/2 九年級作業抽查 5/6 擴大英語抽考(朝會) 5/6 繳交校訂課程計畫至教育局(暫定) 5/12-5/13 全校第 2 次段考(晚自習暫停) 5/17 九年級老師第 2 階段成績輸入完成 5/18 七八教師第 2 階段成績輸入完成 5/19 第 8 節、晚自習結束 5/20 九年級看考場(第 7 節) 5/21-5/22 國中教育會考 5/23 七八年級讀報教育活動(班會) 5/23-5/27 第 3 次教學研究會 5/24-5/25 九年級補考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師選測驗(5 月份)	5/4 九年級聯絡簿抽查 5/6 導師會報 5/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5/9 午餐管理會議 5/23、5/25、5/26 九年級西瓜盃籃球賽 5/30 西瓜盃排球挑戰賽	5/5 中級會議 5/5 實質轉銜會議(暫定) 5/16 新北市輔導刊物評選送件 5/19 親職講座(二) 5/20 新北市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5/20 高關懷課程結束 5/23-5/24 九年級升學宣導 5/25 檢核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九年級) 5/26-5/27 技優甄審入學、產特優先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5/26 高關懷課程校外教學 5/27 高關懷課程結束式(午休) 5/30 資源班畢業感恩茶會(下午) 5/31 藝才音樂班第 15 屆畢業音樂會 5 月 11102 梯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5 月特教宣導	5/2 行政會報 5/16-5/27 九年級公物檢查 5/30-6/17 七八年級公物檢查 ※合作社監督小組會議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六月	29	30	31				6/3 端午節 6/6 八年級數學競試(班會) 6/6-6/17 風雲際起美術比賽報名 6/6-6/7 七八年級閱讀護照抽查 6/6-6/8 七八年級作業抽查 6/9 教師讀書會-2(13:05-14:45) 6/10 擴大英語抽考(朝會) 6/17 閱讀之美結束 6/17 前繳交 111-1 課程計畫 6/20 新生報到 6/27 期末課後會(10:10-11:30) 6/28-6/29 七八年級第 3 次段考 6/30 休業式	6/1-2 七八年級聯絡簿抽查 6/8 畢業典禮 6/10 導師會報 6/10 校園安全與假期安全教育宣導 6/13 午餐管理會議 6/13-6/24 社團靜態成果發表週 6/17 社團成果發表會 6/17 整潔秩序評分結束 6/30 結業典禮	6/2 中級會議 6/2 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6/2 特殊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6/6 實優方案發表會(班會) 6/13-6/14 檢核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七八年級) 6/17 親職講座(三) 6/20 期末特推會 6/27 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執行小組期末會議 6/27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新生智力測驗(與新生報到同一天) 6 月 九年級畢業特殊生轉銜工作	6/6 行政會報 6/3 校務會議(13:30) ※合作社監督小組會議 (補校) 6/6-6/10 期末考 6/14 補三畢業典禮暨補一補二休業式		
18		5	6	7	8	9	10	11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七月	26	27	28	29	30			7/1 暑假開始、教師備課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如有異動各處室會提早公告通知。 2.週五導師會報時間，七八年級學生集合實施英語抽考及學務處相關主題宣導。													

1.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如有異動各處室會提早公告週知。 2.週五導師會報時間，七八年級學生集合實施英語抽考及學務處相關主題宣導。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揮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依原條文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依原條文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及免收費。但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

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二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

二)，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之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由學校依第一項原則另訂相關規定。

第二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

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四項規定。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 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 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依原條文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依原條文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	依原條文

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	依原條文

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依原條文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依原條文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依原條文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 年 12 月 24 日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為訂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 <u>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u> 」,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因委員會委員總數已於 9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7 年 8 月 29 日召開)表決為 13 人,且已運作多年,爰提案訂定委員會除總數以外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
辦法	一、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授權由委員會議決,惟不同屆委員會議決不同時,由校務會議議決之。但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商借)(支援)者,未實際在校任教及服務,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但公務在外該職缺未聘代理代課者,不在此限。 二、議事運作未有相關規定者,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三、候補委員 7 人,於委員出缺時按性別及未兼行政比例依序遞補。 四、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每人圈選人數為票選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五、其餘相關事項規定,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授權由委員會議決。
附件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
連署人	
擬辦	提請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實施
校長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9 條
- 1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 2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3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4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5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6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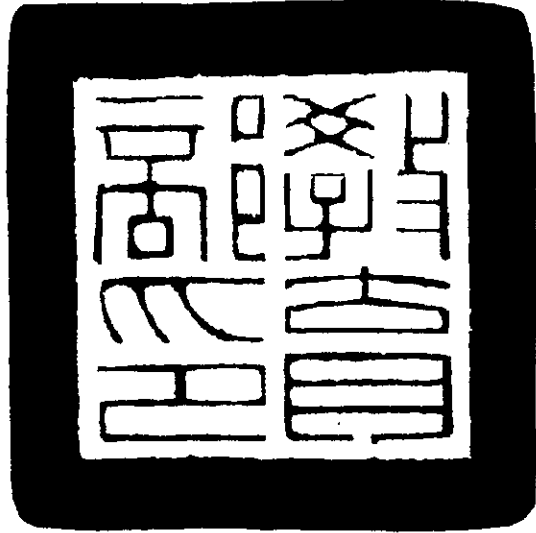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潘文忠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代理導師排任辦法』

1110120 校議會議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辦理，擔任導師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壹、目的：

- 一、發揮同仁間互助合作之精神、培養校園和諧、祥和之氣氛。
- 二、建立代理導師職務之任期與聘請之原則。

貳、原則：

- 一、不違背學生受教權。
- 二、每一位代理導師，每學年代理導師以代滿請假導師該次該假別為原則。
- 三、代理導師以代理其任教班級為原則。
- 四、代導排序以一學年為週期。

參、本辦法所界定須擔任代理導師職務者，包含：

- 一、專任老師。
- 二、代理老師
- 三、各處室協助行政(協助校務減授節數人員)

肆、辦法

- 一、導師請假不論任何假(公假除外)、不分天數，可優先自覓代理人或依代理導師序位表之人選中依序代理。人選擇定後，並自行通知代理人簽核假卡。課務問題請依規定辦理，並事先告知教務處會辦。
- 二、公假之代理人由主辦處室依代理導師序位表協助通知代理人。
- 三、臨時發生之假別應盡快主動聯繫相關單位，以便緊急處置課務及代理導師問題。
- 四、代理導師依排序表擇定後，代理人(除公假、私人請假)不得拒絕。
- 五、代理導師費(公付部份)由學務處依行政流程簽核，會請出納組支付給代理人。
- 六、導師費支付方式分自付及公付兩種：
 - (一)自付部份：未達八小時(小於一天)的假，請自行給付給代理人代導師費。(導師費及代導師鐘點費約 388 元/天，請請假人自行依請假時間依比例付費，以釐清責任)。
 - (二)公付部份：一天以上(大於或等於一天)的假，有請假需求的導師從各導辦公佈之序位表中自覓職務代理人(限專任老師)。凡導師依規定辦妥一天以上(≥ 1

代導師制度要如何表達意見？
建議 1、代導師的順序公開抽籤，每學期重抽順序。
建議 2、代導師代 1 小時和代一天不同工時，代導採累積時數，一週內總計幾小時，再換下一位。建議 3、單一事件以代導 2 週為上限。希望 1 月的期末校務會議可以表決通過

天)之請假手續，代理人之導師費皆由學校人事經費支付。(例:若 A 君請假 1 天半，一天的費用由學校支付，半天則要自行處理。)

伍、學務處依下列原則排定代理人員：

- 一、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依各班級任教師狀況製成「代理導師序位表」備查。序位表以該班任課教師任課節數之多寡排序，節數相同者則抽籤決定。自願擔任代理及私下請託某師代理不列入代理次數。
- 二、導師臨時請假無法自覓代理人後，則依該班代理導師序位表(第一輪依序位表排定，第二輪依代理天數少者優先)排定。
- 三、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同一事件代理總天數以二週為上限，事件未結束時，由下一個順位代理。若原代理人有意願，則可繼續代理。如代理導師中途因公務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代理導師職務，則依本辦法之排定原則，由下一順位教師代理導師職務。
- 四、該班代理導師排序輪過第一輪後，聘任代理導師以該學年度代理導師天數最少者為優先，如天數相同者，依抽籤序號排定之。若有教師代理總天數達 10 天時，則可暫停代理該班及其他任教之班級。若該班級之每位代理人員皆代理達 10 天時，始加入第二輪之排序。
- 五、輪派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專任教師，如因私人因素無法擔任，應自行尋覓職務代理人並知會學務處，如係因接其他公務或私人因素請假，而無法擔任代理導師職務，則由下一順位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而該教師待公務結束，則恢復代理導師順位排序。
- 六、班級任課教師若皆為導師，則以請假導師任教科目之該年段專任教師依抽籤方式排定，而該班該科代課則商請教務處排給代理導師，若該科無專任教師，則由該年段全體專任教師依抽籤序排定。
- 七、請請假人及代理人自行管控代理人序位及任教班級總代理天數，若有疑義時，可至學務處查詢。代理序位請導師同仁依學務處排定之代理導師序位表輪序。
- 八、每學年度末，凡代理天數達 10 天以上之同仁，依整學年 200 天，按比例計算導師輪替積分(3 分*代理天數/200)。代理達 3 週以上，每 3 週加導師輪替積分 0.5 分。